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子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6日